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琇湘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葉淳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3  
95號、第48227號、第55750號、第558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  
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  
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犯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一「主文」欄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刑及沒收。

A 0 8犯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四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主  
文」欄編號四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同  
案被告A 0 9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中」；暨於證據部分補  
充「告訴人A 0 3、A 0 4、A 0 5、A 0 6於本院準備程  
序中之陳述」、「被告A 0 7、A 0 8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A 0 7、A 0 8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  
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分述說明如下：

01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  
03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04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  
06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  
07 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08 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犯  
09 罪之被告2人，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  
10 度，可見修正後之規定顯然均較不利於被告A 0 7、A 0  
11 8。

12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  
15 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16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7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  
18 被告2人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刑之要件  
19 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  
20 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A 0 7、A 0 8。經  
21 查：

22 1.被告A 0 7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所示犯行，於偵查  
23 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  
24 字第48227號卷第72頁、本院卷第120、125頁），且無犯罪  
25 所得（詳下述），是被告A 0 7於前揭犯行均符合修正前詐  
26 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再被告A 0 7前揭犯行固於  
27 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與告訴人A 0 3、A 0 4、A 0 5、  
28 A 0 6均達成調解，惟被告A 0 7與告訴人A 0 3、A 0  
29 4、A 0 5、A 0 6達成調解之日已逾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30 起六個月之期間，調解履行日均係自115年10月15日起乙  
31 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存卷可按，故被告A 0 7前揭犯行

01 均不符合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經比  
02 較結果，自均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A0  
03 7，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就前揭2次犯行均應適用  
04 有利於被告A07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5 2.查被告A08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於偵查  
06 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  
07 字第42395號卷第243頁、本院卷第120、125頁），且無犯罪  
08 所得（詳下述），是被告A08於前揭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  
0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再被告A08前揭犯行固於偵  
10 審中均自白犯行，惟未與告訴人A06達成調解，故被告A  
11 08前揭犯行不符合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  
12 規定。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A08，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就前揭犯行應適用  
14 有利於被告A08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A07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  
17 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18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4罪）；被告A08就如附件起訴書  
21 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  
22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3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二)被告A07、A08及同案被告A09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  
26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O」、「Lee Hao Yi」、  
27 通訊軟體LINE暱稱「宗」、「陳世權」等人（下稱「LEO」  
28 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共同偽造之如附表二編號  
29 一至六「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之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  
30 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六之私文書及偽造如  
31 附表二編號七至十一所示之工作證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

01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2 低度行為，復為被告2人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  
03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三)又告訴人A 0 6 雖有2次交付款項與被告A 0 7 之行為，惟  
05 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上開告訴人A 0 6 分次交付財  
06 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A 0 7 就告  
07 訴人A 0 6 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A 0 7、A 0 8 各該次犯  
08 行，均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10 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A 0 7 上開所  
12 犯4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被告A 0 7、A 0 8 分別與「LEO」等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14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皆論  
15 以共同正犯。

16 (五)刑之減輕事由：

17 1.被告A 0 7 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部分，於偵查及審  
18 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均依修  
19 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各減輕其刑；至被告A 0 7  
20 前揭各犯行雖亦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  
21 其刑規定，惟被告A 0 7 所犯各該洗錢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  
22 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均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23 2.被告A 0 8 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於偵查及審理  
24 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前  
25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A 0 8 前揭犯  
26 行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  
27 惟被告A 0 8 所犯該洗錢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  
28 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29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3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3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1 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以被告A 0 7犯後均  
02 坦承犯行，且被告A 0 7已與告訴人等均達成調解，而爰請  
03 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審酌被告A 0 7之犯  
04 罪情狀，均無存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亦均未足  
05 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何足堪憫恕之處，更無情輕法重之情，  
06 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  
07 刑，難認有據，附此敘明。

- 08 (六)爰審酌被告A 0 7、A 0 8不思循正途取財，加入詐欺集  
09 團，分別擔任面交車手，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  
10 等面交取款，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  
11 礙；惟念被告A 0 7、A 0 8就其本案所為洗錢、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符合前  
13 述減刑之規定，足徵其等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並考  
15 量被告A 0 7已與告訴人A 0 3、A 0 4、A 0 6、A 0 5  
16 均達成調解，告訴人A 0 3、A 0 4、A 0 6、A 0 5亦均  
17 表示對於給予被告A 0 7緩刑沒有意見，願意給被告A 0 7  
18 一次機會乙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證  
19 (詳本院卷第77、87至89頁)，暨考量被告A 0 7自陳目前  
20 從事物流、需扶養父母及3名未成年子女；被告A 0 8之教  
21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A 0 7、A 0 8  
22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參酌最高法院最  
23 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A 0 7所犯數  
24 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  
25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26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  
27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8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9 從而，就被告A 0 7部分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 30 (七)至辯護人為被告A 0 7利益請求緩刑宣告(詳本院卷第126  
31 頁)乙節，惟被告A 0 7因使用類似手法向他人詐取財物或

01 利益之另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24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共2罪）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  
03 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24號判決書1份在卷可按，可認被  
04 告A 0 7本件並非偶一之犯罪，是本院綜參上述情節，認對  
05 被告A 0 7所宣告之刑，均不宜逕予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 06 四、沒收

07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0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  
14 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  
15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  
16 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  
17 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  
18 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經查：  
19 被告A 0 7、A 0 8分別向告訴人A 0 3、A 0 4、A 0  
20 5、A 0 6收取如附件起訴書附表「面交款項（新臺幣）」  
21 欄所示之款項後，業均已轉交予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上游成  
22 員，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法相符，且無證據  
23 足認該等款項仍在被告A 0 7、A 0 8實際管領中，堪認被  
24 告A 0 7、A 0 8在遭查獲前，均已將上開洗錢財物轉出，  
25 因而未經查獲，自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  
26 適用。

2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 0 7、A 0 8均  
30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7  
31 7、120頁），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A 0 7、A 0 8確有

01 因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  
02 告A 0 7、A 0 8所為本案犯行，均無任何犯罪所得，均不  
03 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04 (三)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  
06 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  
09 偽造之私文書6張、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七至十一所示之工  
10 作證5張，均係被告A 0 7、A 0 8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所  
11 偽造供本案各該次犯行使用之物，爰均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  
12 1項規定，均於被告A 0 7、A 0 8所犯之各罪項下宣告沒  
13 收(此部分如無法沒收，無庸追徵價額)。至前揭如附表二  
14 編號一至六偽造之私文書上有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六「偽造之  
15 印文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因本院已沒收如附表二編號一至  
16 六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  
17 收，併此敘明。又本案未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之印文  
18 數量」欄上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  
19 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  
20 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A 0  
21 7、A 0 8與「LEO」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共犯有偽  
22 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  
23 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24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7就本件犯行(按:應係指附件起訴書附  
26 表編號2對告訴人A 0 3部分，下稱本案)另涉犯組織犯罪防  
27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8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9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30 法院審判。且案件依該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  
31 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

01 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  
02 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03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04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05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6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  
07 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08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  
09 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  
10 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12 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  
13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  
14 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  
15 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實上之首次犯行，在所不問。經查：

16 1. 被告A 0 7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孫慶龍」、「林杉  
17 杉」、「潘馥玲」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因共同涉嫌於11  
18 4年4月25日、同年5月5日、5月14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告訴  
19 人陳玫瑰、郭水秋，並向告訴人陳玫瑰、郭水秋收取詐欺贓  
20 款之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  
21 6113、26982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12月29日繫屬於臺灣臺  
22 北地方法院，後經該院於115年5月13日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  
23 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年，迄今尚未確定（有罪判  
24 決，被告A 0 7對告訴人陳玫瑰部分係成立參與組織罪之首  
25 次詐欺犯行，被告A 0 7對告訴人陳玫瑰部分之犯行下稱  
26 「前案」）等情，此有上開起訴書、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27 參。經查，被告A 0 7本案及前案犯行之詐欺手法雷同，遂  
28 行詐欺行為之時間亦相近，且也無證據證明本案、前案係不  
29 同犯罪組織，是基於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認被告前案與本案  
30 參與之詐欺集團應屬同一犯罪組織。

31 2. 本案係於115年3月9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01 察署115年3月6日 A 2 亮秋114偵42395字第1159030570號函  
02 及其上本院之收狀章戳存卷可考（詳本院卷第5頁），是本  
03 案顯繫屬於「前案」之後，則本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04 件，則被告A 0 7涉嫌於同一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車手而涉犯  
05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應與「前案」所載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06 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及洗錢罪之想像競合  
07 犯，而本案之加重詐欺之犯行，乃為被告A 0 7參與犯罪組  
08 織之繼續行為，無從將同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09 參與犯罪組織罪。

10 3.雖「前案」判決內容，漏未論及被告A 0 7所犯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因被告A 0 7  
12 參與犯罪組織與「前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間，具有局部同  
13 一性，而有想像競合關係，本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是  
14 認檢察官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繫屬在後之本  
15 院不得為審判，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本案前揭  
16 經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17 不受理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03條第7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徐家茜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告訴人	主 文
----	-----	-----

一	A 0 3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	A 0 4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三	A 0 5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九所示之物均沒收。
四	A 0 6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五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A 0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六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十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一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紙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55890號 卷第85頁) 持用人：被告A 0 7	公司印章欄	偽造之「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印章欄	偽造之「林怡璇印」印文1枚
二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蓋章欄	偽造之「中央投資股

	司」收據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750號卷第21頁) 持用人：被告A07		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欄	偽造之「陳樹」印文1枚
三	「EDGE平台加值收款憑證」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227號卷第47頁) 持用人：被告A07	收款部門簽章欄	偽造之不詳印文1枚
四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95號卷第128頁) 持用人：被告A07	簽名或蓋章欄	偽造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各1枚
五	「商業操作合作書」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95號卷第128頁) 持用人：被告A07	簽名或蓋章欄	偽造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各1枚
六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95號卷第127頁) 持用人：被告A08	簽名或蓋章欄	偽造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各1枚
七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7工作證1張	無	無
八	中央投資A07工作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	無	無

01

	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750號卷第21頁)		
九	EDGE平台A07工作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227號卷第48頁)	無	無
十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7工作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95號卷第38頁)	無	無
十一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8工作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95號卷第77頁)	無	無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2395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48227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55750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55890號

08 被 告 A07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

12 林智瑋律師(已解除委任)

13 被 告 A08

14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A 0 9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 0 7、A 0 8、A 0 9（譚光宇涉犯詐欺等案件，另為不  
11 起訴處分）自民國114年4、5月間，分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O」、「Lee Hao Y  
13 i」、「通訊軟體LINE暱稱「宗」、「陳世權」等人所組成對  
14 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  
15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8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16 部分，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00號案件  
17 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A 0 7、A 0 8、A 0 9  
18 擔任與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俗稱「面交車手」）  
19 之工作，並分別約定如附表所示報酬。謀議既定，A 0 7、  
20 A 0 8、A 0 9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  
22 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偽造印文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  
24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25 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遂各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  
26 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分別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現金  
27 與假冒如附表所示公司專員之如附表所示之車手，如附表所  
28 示之車手並當場交付如附表所示自行先在不詳超商列印之偽  
29 造收據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收執，用以表示附表所示公司  
30 之專員「A 0 7」、「A 0 8」、「A 0 9」收到款項之意  
31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公司。如附表所示之車手

01 得手後，再輾轉至如附表所示之交水地點，將所收得上開詐  
02 欺款項上交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3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4 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A 0 3、A 0 6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A 0  
06 5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A 0 4訴由桃園市政府  
07 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7、A 0 8、A 0 9於警詢時  
10 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3、A 0 4、A 0 6、  
11 A 0 5於警詢時指述大致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照片及沿路監  
12 視器影像截圖、附表所示收據、告訴人4人提供與本案詐欺  
13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4 告3人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行使偽  
17 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  
18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A 0 7、A 0 9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  
19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渠等所為偽造  
20 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  
22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各以  
24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於被告  
26 A 0 7如附表所示各次收款犯行，除如附表編號5、6因在相  
27 近時間內對相同告訴人A 0 6為之，應論以包括一罪即足，  
28 其餘共4次之犯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9 罰。

30 三、扣案附表所示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等物，均為供被告3人

01 為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被告3人均辯稱未收到任何犯罪所  
03 得，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業已收取，爰不另聲請沒收，特此  
04 指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A 0 1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王 沛 元

13 所犯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條  
02 (共同正犯)  
03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車手	約定報酬 (新臺幣)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款項 (新臺幣)	使用之收據	交水地點
1	A03	113年12月底至114年4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若晴」向A03提供投資股票平台APP，致A03陷於錯誤，交付投資股票款項。	A09	月薪1萬5,000元	114年5月6日11時許	桃園市八德區之仁德公園	40萬元	印有「和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財務為A09之專用收款收據1紙	臺北火車站東門地下1樓某廁所內
2	A03			A07	收取款項之百分之0.5	114年4月30日11時許	桃園市八德區之仁德公園	50萬元	印有「和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財務為A07之專用收款收據1紙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與豐田路口之興豐公園內
3	A04	114年4月間				114年5月2日10時13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B1之家樂福南竹店	50萬元	印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專員為A07之收據1紙	不詳
4	A05	114年3月22日				114年5月6日11時53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之早餐店	30萬元	A05交付詐欺款項後，自行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EDGE平台列印加值收據	不詳
5	A06	113年12月3日某時許				114年5月6日10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力正門市	30萬元	印有「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為A07簽名用印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紙	不詳
6						114年5月15日10時0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與中正五街口之桃園永安宮	50萬元	印有「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為A07簽名用印之儲值明細1紙	桃園市桃園區之陽明運動公園
7					A08	月薪5萬元	114年5月2日11時0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與中正五街口之桃園永安宮	50萬元	印有「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為A08簽名用印之儲值明細1紙